

承保機構：

 中銀人壽

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網上全數保費回贈住院現金



健康要
化煩為揀

健康要化煩為揀

想擁有保障兼享保費回贈？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為您帶來**網上全數保費回贈住院現金**（「本計劃」）。本計劃是一份住院現金兼具保費回贈功能的保險產品，一方面為您於不幸住院時提供每日住院現金賠償¹，緩減住院經濟負擔；另一方面，不管您於保障期內曾否提出索償，於保單期滿時亦保證可全數取回已繳總保費²的101%的保費回贈³，讓您獲享保障之餘，亦可取回全數已繳保費。

限時保費
折扣優惠⁴

推廣期：



由即日起
(額滿即止)

優惠代碼：

iRD

請即輸入上述
優惠代碼投保本計劃

即可獲首年
保費9折優惠！



十年保障，即使曾經索償，保單期滿時保證可獲101%已繳總保費²回贈

即使您於保障期內曾作出索償，亦可於保單期滿時獲得已繳總保費²的101%的保費回贈³，盡享10年住院現金保障兼享額外保費回贈³金額。



3種每日住院現金賠償額選項，每日保費低至17港元⁵

本計劃提供3種由600港元至1,200港元的每日住院現金賠償額可供選擇；每宗傷病⁷的每日住院現金賠償保障長達1,000日⁶，而每日保費更低至17港元⁵。



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⁸

服務範圍包括緊急醫療支援及轉介，以及其他救援服務等，讓您不分晝夜獲得周全保障。



投保全程手機完成 毋須體檢

由計劃報價、投保申請以至保費繳付，全程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妥，毋須體檢，快捷方便。您更可登記中銀人壽 eService，於網上遞交索償申請。讓您透過安全可靠的平台，享受一站式的網上自助體驗。

基本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	18-55歲		
基本要求	持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戶口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而受保人必須為保單權益人*		
每日住院現金賠償 (港元)	計劃1	計劃2	計劃3
	600	900	1,200
最長住院 保障日數 ⁶	1,000日(香港以外住院為30日) (以每宗傷病 ⁷ 計)		
身故賠償	已繳總保費 ² 的100%		
保費繳付年期	10年		
保障期	10年		
保單貨幣	港元		
保費繳付方式	月繳		
繳付模式	由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戶口 直接付款		

* 本計劃須於香港以內申請投保。

保費回贈³

於以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	已繳總保費 ² 百分比
5	10%
6	30%
7	50%
8	70%
9	90%
10 (保單期滿時)	101%



保費表

受保人年齡	每月保費 ^{9,10} (港元)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18-25	517	744	1,011
26-30	532	744	1,011
31-35	604	846	1,147
36-40	691	966	1,310
41-45	796	1,113	1,511
46-50	873	1,254	1,705
51-55	1,080	1,554	2,110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

立即行動！



查詢手機投保之技術性支援

☎ 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852) 3669 3003

查詢產品及售後服務

☎ 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0 0688

其他主要風險：

- 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的住院，保單不會就任何有關的索償支付每日住院現金賠償：
 - (i) 已存在醫療狀況；
 - (ii) 任何疾病：在保單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若保單曾恢復生效則為保單的最後復效生效日期(以最遲者為準)後的首45日；
 - (iii) 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療或手術：任何在保單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若保單曾恢復生效則為保單的最後復效生效日期(以最遲者為準)後的首120日；
 - (iv) 不論當時精神是健全或錯亂，受保人自殺或自致之傷害；
 - (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
 - (vi)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毒藥；
 - (vii) 分娩(包括開刀產子)、懷孕及任何併發症、流產、人工流產、不孕、絕育、產前或產後護理、或因節育或不育接受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治理引起的情況；
 - (viii)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任何與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
 - (ix) 受保人的精神障礙、心理障礙或精神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
 - (x) 先天畸形或異常；
 - (xi) 一般健康檢查、康復、療養、基因測試、牙科治理、假牙、眼睛檢查、眼鏡、助聽器或其裝置、行屈光偏差的矯正和治療、整容或整形手術的費用(除非有關的整容或整形手術乃因意外事件損傷所引致而必要的及受保人須於蒙受意外事件損傷後的90天內，接受有關之整容或整形手術，而此意外事件須發生在保單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若保單曾恢復生效，則保單的最後復效生效日期(以最遲者為準)之後)；

- (xii) 眼球的折射毛病或需以眼鏡幫助矯正的情況；
- (xiii) 任何不屬醫療必需的治療、檢查、服務或供應品；
- (xiv) 航空或空中活動，包括作為機師或機組人員，但作為購票乘客乘搭有牌照的商業航空公司經營的固定航班的具有正式牌照、定翼多引擎載客飛機則除外；
- (xv) 職業運動、裝有車輪或馬匹的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
- (xvi) 在受保人的氣息、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高於在其駕駛汽車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任何種類的車輛；
- (xvii) 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侵略、外敵行為、作戰行動、內戰、叛變、革命、起義、軍事或奪權行動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
- (xviii) 治療過度肥胖(包括病態肥胖)、控制體重計劃或減肥手術(由專科醫生於傳統治療方法失敗後確認是必需的減肥手術及已獲中銀人壽預先批核則除外)；
- (xix)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或
- (xx) 入住長期護理機構或為酗酒或吸毒者而設的地方或療養院或康復中心或老人院或水療診所或類似的機構。

若中銀人壽因本條款而宣稱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均不在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保單權益人/索償人承擔。

倘若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本計劃的應付保費是根據保障金額及投保年齡釐定，並非保證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權利隨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會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當本計劃的保單於承保表或任何隨後的批單所規定的首期保費已被繳付，除有效之批單上另行註明外，本計劃的保單於保單日期當日起生效。
- 本計劃的保單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前仍然生效，而保費亦於本計劃的保單終止時停止支付：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保單到達期滿日；或
 - (iv) 保單下之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仍未繳付，則保單將在保費到期且未被繳付之日終止。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每名受保人於本計劃、「康盈住院現金回贈保障計劃」及「全數保費回贈住院現金」下所有保單的合計每日住院現金賠償之總和不得超過2,100港元。如有多於一份本計劃及/或「康盈住院現金回贈保障計劃」及/或「全數保費回贈住院現金」保單發出予受保人而每日住院現金賠償之總和高於2,100港元，中銀人壽將會跟從保單簽發的時序賠償每日住院現金賠償，而在任何情況下就每日住院該些保單的可支付總賠償額將不會高於2,100港元。住院指受保人依照醫生建議入住醫院作為住院病人就傷病接受治療，條件是受保人必須被醫院接收為住院病人最少六(6)小時，並於出院前持續在醫院逗留及須支付醫院的病房及膳食費用或深切治療費用。該住院必須是醫療必需的。如住院少於六(6)小時，此項每日住院現金賠償則不會被支付。

2. 已繳總保費之金額將會以保費折扣後(如有)已繳付的保費金額計算。
3. 您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退保便可獲得保費回贈，最多可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即保單期滿時)獲得已繳總保費的101%作保費回贈。
4. 保費折扣優惠(「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i) 推廣期為中銀人壽於中銀人壽網頁/中銀香港網頁/中銀香港手機程式之產品網頁所指定之日期。
 - (ii)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之投保申請必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並獲中銀人壽所接納(「合資格保單」)。
 - (iii) 本優惠只適用於首年保費。
 - (iv) 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一(1)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二(2)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
 - (v)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之權利。如合資格保單於簽發後曾減低保費，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將會按比例減少。
 - (vi)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vii)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抵銷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回贈的保費總額內。
 - (viii)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ix)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x)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5. 指定每日保費之計算乃假設18-25歲的受保人以月繳方式投保計劃1之保單。

6. 如受保人入住香港以外的醫院，每宗傷病的每日住院現金賠償保障日數將以住院30日為限。
7. 傷病指損傷或疾病。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8. 此服務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提供，須按「人壽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條款」辦理，此等服務不作續保保證，中銀人壽保留取消該服務或修改有關條款之酌情權。
9. 保單權益人必須於保費繳付年期內繼續繳交本計劃之保單的保費，否則保單將於寬限期完結後被終止。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10. 如保單因超逾寬限期仍未繳付保費而失效，而當時保單並未被退保，保單權益人可於欠付保費日期起計1年內申請恢復生效。恢復生效保單須符合特定條件及經中銀人壽批准。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醫療必需

指就住院、治療、程序、材料或其他醫療服務而言，該住院、治療、程序、材料或其他醫療服務按中銀人壽的意見為：

- (i) 必須、適合及與有關病徵之發現或有關傷病的診斷及治療一致；
- (ii) 符合一般接受的醫療習俗而非為實驗或調查性質；
- (iii) 非純為受保人、保單權益人、醫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方便；及
- (iv) 必須的以免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惡化。

重複保單

除非那些保單的承保表內註明的每日住院現金賠償之總和低於2,100港元，否則受保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受保於多於一份住院現金計劃(指「康盈住院現金回贈保障計劃」、「網上全數保費回贈住院現金」及「全數保費回贈住院現金」)。如有多於一份該些保單發出予受保人而每日住院現金賠償

之總和高於2,100港元，中銀人壽將會跟從保單簽發的時序賠償每日住院現金賠償，而在任何情況下就每日住院該些保單的可支付的每日住院現金賠償總額將不會高於2,100港元。

索償通知及證明

在受保人死亡後盡可能及早的情況下，必須向中銀人壽提交死亡索償通知及令中銀人壽滿意的受保人死亡證明。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中銀人壽有權要求進行驗屍，費用由中銀人壽負責。於出現每日住院現金賠償的索償的情況時，在開始住院當日起計十(10)天內，應以書面通知中銀人壽該索償；而以中銀人壽指定之形式並為中銀人壽所滿意的該傷病之證明及所有醫院收據副本，須於出院日三十(30)天內送達中銀人壽，但如能令中銀人壽滿意地相信上述通知或傷病證明不能在規定期限內合理可行地作出，而該通知或傷病證明已盡可能於限期後盡快送交，則不在此限。在合理需要的情況下，中銀人壽有權隨時要求受保人自費提供證明及/或作身體檢查。

不得異議

本不得異議條款只適用於保單下之身故賠償(於第II部份 — 基本條款內定義)部份。

除因欠繳保費或欺詐外，自保單日期或恢復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2)年後，保單之有效性將不得被爭議。為免誤會，如涉及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的情況下，中銀人壽有權在受保人身故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或在法律另有准許的情況下使整份保單無效，而不受此不得異議條款所限制。

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

保單是依據承保表上所載的年齡、性別而繕發。倘受保人的年齡及/或性別被錯誤陳述及若提供的受保人年齡及/或性別是正確，受保人原本無資格得到保單保障的話，則

中銀人壽就受保人事實上無資格得到保障的期間的責任，只限於退回就該期間已繳付的保費（不含利息），但倘保單權益人及/或受保人涉及欺詐，任何已繳保費均不會被退回。倘受保人的年齡及/或性別被錯誤陳述於投保書上及若當時受保人的年齡及/或性別有被正確陳述而受保人仍有資格得到保單保障的話，中銀人壽將根據受保人的正確年齡及/或正確性別，將保單下應付的保費相應地調整。視乎情況而定，中銀人壽會退回保單權益人多繳付的保費，而保單權益人亦需繳付任何未付的保費。

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

保單權益人應盡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屬實及真確無訛的陳述及答案。若投保書中（如有），或保單所依據的聲明，或關於影響保單或中銀人壽的風險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保單作出的任何索償有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的情況，中銀人壽有完全和絕對酌情權使保單無效，而保單之下的任何索償將被取消。除非有欺詐情況，否則在該等情況下保單權益人已繳付的任何保費將被退回給保單權益人。

冷靜期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及/或費用（如有）。但是保單權益人必須簽署該通知，並確保中銀人壽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該通知：保單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代表後或《通知書》發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將就冷靜期一事，以《通知書》及/或電話短訊通知保單權益人。若於《通知書》及/或電話短訊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保單權益人若曾經因索償而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款。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若中銀人壽未曾亦無需就保單支付身故賠償，保單權益人可以在三十(30)日前及保單期滿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連同保單契約正本通知中銀人壽要求取消保單，以領取退保利益。此權利在首個(及其後的)保單年度的條款及保障續保後仍然適用。退保應在通知內註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通知內並無註明生效日期，則生效日期將由中銀人壽釐定。該退保利益相等於保單資訊表內保單已繳總保費之退保價值比率，而該退保價值比率將視乎退保日期按保單資訊表內所述而變化。已繳總保費之金額將會以保費折扣後(如有)之繳付的保費金額計算。中銀人壽保留延遲給付退保利益之權利，惟最遲不得超過自退保日起計六(6)個月。一經退保，保單即告終止，而中銀人壽對保單將再無任何責任。如保單因欠交保費而終止，中銀人壽仍會支付保單權益人退保利益(如有)，退保生效日在保費到期且未被繳付之日，而中銀人壽對保單將再無任何責任。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或掃描以上二維碼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提示：

本計劃是獨立的住院現金保障計劃，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關於網上投保技術性支援之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852）3669 3003。關於產品及售後服務之查詢，請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2860 0688。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